

公益与慈善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

Standard training specifications for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准种类	1
5 要求	2
5.1 基本要求	2
5.2 组织要求	2
5.3 文件要求	2
6 制定和应用过程	2
6.1 需求识别	2
6.2 团标制定	3
6.3 应用实施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益与慈善类团体标准培优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益与慈善类团体标准培优的标准种类、要求、制定和应用过程。
本文件适用于公益与慈善类团体标准培优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T/NSSQ XXXX 团体标准制修订通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益与慈善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公共利益事业与人们自愿地奉献爱心援助的行为和从事扶弱济贫的社会事业。

3.2

公益与慈善活动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activities

组织从长远着手，出人、出物或出钱赞助和支持某项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3.3

公益与慈善组织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4 标准种类

公益与慈善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为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和居民生活服务的部门、企业及其设施和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公益活动。主要包括：

- a)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b)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c)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d)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活动；
- e)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f)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事业；
- g)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标准中涉及的公益与慈善活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5.1.2 标准中涉及的公益与慈善组织应符合慈善法的要求。
- 5.1.3 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应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参与或者不参与慈善活动，其他人不得干涉。
- 5.1.4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2 组织要求

标准涉及的公益与慈善组织，应是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是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公益与慈善组织的特点如下：

- a)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b) 不以营利为目的；
- c)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d) 有组织章程；
- e) 有必要的财产；
- f)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 制定要求

公益与慈善标准制定要求一般包括：

- a) 公益与慈善活动，机构与组织等应符合我国法律要求；
- b) 相关人应有权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参与或者不参与慈善活动，其他人不得干涉。国家机关不应当动用公权力干涉、强迫慈善活动参与者开展慈善活动；
- c) 应有利于“多数公众”，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
- d) 利益应是可识别的，公益与慈善组织、活动提供的利益是客观的、可识别的、具体的，即必须要求有切实利益提供给公众；
- e) 利益应有不向特定人分配的限制，不允许慈善组织的内部成员分配利润，但可以根据相关要求允许工作人员获得应有的报酬；
- f) 应具有非营利目的，慈善组织的收益或者盈利必须继续用于慈善目的，不得进行分配。

6 制定和应用过程

6.1 需求识别

6.1.1 公益与慈善的个体需求

- 6.1.1.1 贫困，对贫困者而言，公益与慈善需求应是物质、产品上的公益物资服务与管理。
- 6.1.1.2 年龄，年幼、年少以及年老的个体公益与慈善需求应是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事业开展。
- 6.1.1.3 不可控因素，因大自然灾难或大规模病毒感染而受到影响的人群，公益与慈善需求应是救援、恤病、安抚、生活物资支持等。

6.1.2 公益与慈善的社会需求

- 6.1.2.1 促进社会公平。各种公益与慈善组织以及活动使一部分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感受到社会发展给他们带来的实惠，可缓解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矛盾与问题，从而促进社会公平。
- 6.1.2.2 社会转型以及人口老龄化的需要。社会结构发生变化后，社会弱势群体大量存在、老龄化现象严峻，对公益与慈善需求应是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事业。

6.1.3 公益与慈善的团体需求

- 6.1.3.1 公益与慈善组织、活动需要统一的行为规训逻辑。组织规章、管理规范和活动规范等应符合统一的规则架构体系，保证其行为的可控性。
- 6.1.3.2 公益与慈善组织的技术需求。依托技术手段对于治理目标进行化简处理，从而使治理目标明确化，并能够有效衡量其治理参与效果。
- 6.1.3.3 公益与慈善组织的效益需求，可通过标准化吸收及聚合各类资源，通过资源的有效再分配，实现减少投入、提升社会效益产出。

6.2 团标制定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GB/T 20004.1-2016中第六章的要求，具体制定过程应符合T/NSSQ XXXX《团体标准制修订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

6.3 应用实施

- 6.3.1 团体标准组织宜建立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公益与慈善活动中实施应用。
- 6.3.2 团体标准组织宜开展团体标准宣传、提高社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与认可度。
- 6.3.3 团体标准组织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工作。
- 6.3.4 使用行政力量推广应用标准，政府或者单位上可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组织上可指定相关规范文件。
- 6.3.5 团体标准组织和企业单位宜适度自主实施标准，依据自身需求，将标准中的某些指标，例如服务类型、服务时间、人员数量等指标进行结合，合理实施标准。
- 6.3.6 社会单位多方面可在在政府的支持下参与标准实施。公益与慈善领域具备较强的民间性，其最终是否获得成效的一个关键指标，在于能否激活社会力量参与。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3] 《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